

关于对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271 号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6.31 亿元，较上年下降 20.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015.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连续三年为负。请你公司说明近四年营业收入连续下滑及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连续亏损的原因，并分业务板块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根据年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为 3.83 亿元，较上年下降 38.47%，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60.76%，本报告期境外销售毛利率同比上升 5.51 个百分点。请详细披露境外销售的具体模式、主要国家地区以及对应的产品种类及其金额，并说明过去三年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发表意见。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4.84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5.40%。

(1)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等情况，说明

你公司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较高的原因及的合理性，并说明你公司近三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2)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境外、境外销售主要客户情况，对应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所计提的坏账准备，期后实际回款等情况并说明是否针对境内和境外客户执行不同的信用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等情形。

请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你公司收购的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智能”），2017年至2019年业绩承诺期均未完成业绩承诺。请结合家居智能行业情况、盈利模式等说明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公司管理层在收购家居智能过程中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并说明相关股东对业绩补偿已履行及未来履行的具体安排。

5、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4,665.50万元，占你公司当期净利润的459.54%。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相关政府补助款的性质、发放原因及到账时间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公司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请年审会计师对相关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0年7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6月30日